

理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实际，规范学院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理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具体方案，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资格遴选和推免生招生工作。

组长：陈浩 程为民

成员：邓小炎 成协设 谭佐军 江洪 石峰 张杰 冯奎 杨晨茹

二、推荐办法

（一）推免生指标分配

学校下达理学院推免生指标 24 名，学院根据学校 2020 年推免指标分配方案计算，应用化学专业获推免指标 14 名，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获推免指标 10 名。

应化 1601 班被评为校“校优良学风班”，学校单独追加 1 名推免指标，直接划归该班级。

支教团、2+2 辅导员计划等专项计划，另有指标，由学校统一实施。

（二）资格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前三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原则上位于前 35%。

（三）提交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请于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在理学院学工办杨晨茹老师处（逸夫楼 B222），提交《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地址：<http://yjs.hzau.edu.cn/info/1014/1931.htm>）及相应证明材料。过期不候。

（四）推免资格确定及名单公示

9 月 17 日，由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家不少于 5 人，另由学院分管学生思政和心理健康的老师共同组成）审核申报材料，审查申报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状况，然后根据申报学生的 GPA（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排名，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推荐推免生名单。若确定末位入选者时存在

多位 GPA 相同候选人，通过前三年综测成绩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确定末位推荐人选，若综测分数依然相同，则成立专家小组（不少于 5 人）通过面试确定末位推荐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校优良学风班”专项指标在所在班级内按同样方法确定推荐人选。

取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含姓名、院系、GPA 成绩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公示。最终推荐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三、填报志愿

取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请于 9 月 26 日—10 月 25 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考生登录”进入“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要求）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可报考次数与可报考单位及专业数以“推免服务系统”当年说明为准），最终未获得录取即失去推免机会。

四、招收要求

（一）招收原则

接受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双向自主选择、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收条件

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备案的推免生均可报考攻读我院研究生。

（三）专业目录

我院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招收推免生专业目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公示，供考生查询。

（四）复试要求

复试原则：分类考核、注重质量、自主选择、择优录取。

复试内容：主要以面试为主，注重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外语水平的考查，又注重对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心理素质、兴趣特长等的考察。对学术型研究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实验操作技能、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解决实际生产问题能力的考查。

复试形式：按一级学科组建复试小组，由学科带头人任组长，小组成员不低于 5 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进入复试小组；每位研究生的复试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

复试名单：参照推荐条件，按照可接收名额的 1.2 倍确定并公布复试名单。

（五）招录奖励政策

为了吸引更多推免生报考攻读我院硕士学位，凡报到入学的推免生将同时享受学校的“优秀推免生奖励计划”和理学院的“优质生源奖”。

五、管理与监督

(一) 及时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学院根据规定及时公布免推生推荐方案、推荐名额、推免生名单、招收章程、专业目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经过公示的内容不得随意变更，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二) 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也可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学院接受申诉电话：027-87288502，联系人：杨晨茹老师

学校接受申诉与举报电话：87281542(本科生院)，87281816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 <http://jbts.hzau.edu.cn/>。

理学院

2019年9月12日